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565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AQMBV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附件1，以下簡稱管理指引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027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宣布自112年8月15日起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者，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。
- 三、教育部配合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，修正管理指引，其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師生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，若有請假需求，請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 - (二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依照衛福部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



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辦理，詳請參
本局112年8月9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537435號函(諒
達)。

(三)家長之「防疫照顧假」亦配合取消前項支持性給假措施
一併刪除。

四、旨揭修正案自112年8月15日起施行，相關修正後QA，請至
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運用。

五、「新北校園防疫QA及業務聯繫窗口一覽表」等相關參考資
訊可至本局網站防疫專區下載。

六、檢附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新聞稿及圖卡(附件2)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
幼兒園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
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
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